关于成立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招标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社会综合实践活动项目的管理，不断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的机制。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常州市《为了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社会实践活动招标工作领导小组。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社会实践活动招标工作。

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 蒋晓良

成 员： 沈春法（办公室） 孙伟明 卢申辉（教师代表） 潘镇安（家长代表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办公室主任：沈春法

常州市东青实验学校

2019年3月